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召开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视频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利比亚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 这一通报和这些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一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的发言

我很感谢有此机会通过视频电话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办公室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活动——尽管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继续在全球各地构成独特挑战,包括对本办公室的工作构成挑战。面对这些挑战,我们仍然不折不挠,富有成效,我很高兴向本机构提交我的最新报告。

主席女士,我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你在指导安理会11月份的重要工作时一切顺利。

10月23日,我们见证利比亚各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日内瓦签署了停火协议。这项具体进展确实令人欣喜。我们呼吁各方认真执行协议,为利比亚人民带来期待已久的和平与稳定。

必须向利比亚境内暴行罪的受害者保证,即使实现停火或者日后签订协议,被指控应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罪行负责的个人仍将被迅速逮捕并移交给法院,以面临对其罪行的指控。

利比亚局势仍然是本办公室的重中之重,我们代表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寻求问责的承诺仍然不可动摇。自我上次于5月份向安理会通报这一问题方面的情况(见S/2020/371)以来,我们的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在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下,仍然向利比亚部署了两个重要调查团,负责收集更多证据,使我们的指控更加有力。

安理会应该已经注意到,6月22日,在塔胡纳市和的黎波里以南发现多个群葬坑后,我发表了一项声明。本办公室正在就这些群葬坑与国家当局接触。报告显示,迄今为止,参与挖掘群葬坑的当局已经找到了100多具尸体。许多被发现的尸体双眼被蒙,双手被绑。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与保存这些罪行证据的人所做的重大努力和重要工作,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值得称赞的努力。

调查团还为加强与相关国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相互合作提供了机会。我对民族团结政府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给予我们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继续根据《罗马规约》第九部分规定的合作和补充性原则,以建设性的方式协调我们的共同努力。

本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利比亚局势。在这方面,我们收到的信息表明,被称为“利比亚国民军”的东部民兵组织及其支持部队最近结束的黎波里的进攻是某种暴力模式的一部分,这种模式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空袭和炮击平民地区、任意绑架、拘留和折磨平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掠夺平民财产,是据报曾在班加西、德尔纳、艾季达比亚、穆尔祖格和苏尔特等地出现的暴力模式的重复。

我们还收到可靠信息,表明针对平民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有所增加。这些是在部队撤出的黎波里及其周边地区后发现的。据报告,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被放置在了平民住宅的车库、厨房和卧室中。许多逃离战斗后返回家园的平民不是被杀就是受伤,因为他们的住所被安上了这种诱杀装置。

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威胁及其使用规模令人深感不安。仅在5月至7月间,就有至少49人因地雷的使用而丧生。我要强调,根据《罗马规约》,将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用作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的手段是一种犯罪。

我鼓励安理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再次向军事和文职指挥官以及参与利比亚冲突的各方和所有武装团体传达一个明确坚定的信息,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违反这些规则的人将被追究个人责任。

本办公室也一直在跟进利比亚东部和西部对民兵表示反对意见的平民成为袭击目标的报告。在这方面,安理会知道,联利支助团最近呼吁调查有关安全部队8月23日在扎维耶和的黎波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

此外,本办公室继续收到关于在利比亚各地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犯下严重罪行的指控的信息。我在提交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概述了以下指控:拘留设施,如利比亚东部的科威菲亚和格尔纳达监狱以及由特别威慑部队控制的黎波里米提加监狱,被用来在酷刑等不人道的条件下任意拘留平民。本办公室继续收到此类犯罪的证据。

我敦促利比亚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利用拘留设施虐待平民和对平民实施犯罪。国际法和《罗马规约》禁止以这种方式使用拘留设施。我还呼吁向国际观察员和调查人员完全开放利比亚的拘留设施,并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本办公室也一直在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以及对移民犯下的罪行。令人遗憾的是,移民继续被贩运并遭受酷刑等犯罪。我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因艾哈迈德·奥马尔·达巴西先生参与针对移民的犯罪而对他实施了制裁,但据报告他仍在继续犯罪。最近在消除针对移民的犯罪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令人鼓舞,必须予以强化。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欧洲联盟对联合国专家组指控参与贩运人口、强奸和杀害难民的Mousa Adyab先生实施了制裁。我还欢迎各国司法机构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我特别注意到,有三人因在扎维耶对移民犯下罪行而被意大利梅西纳法院判处20年监禁。

我必须强调一个反复谈及的话题,即有关方面未逮捕并移交法院下令逮捕的人。这仍然是阻碍我的办公室为在利比亚境内所犯暴行受害者切实伸张正义的一大障碍。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这些年里,我一直感到遗憾的是,法院下令逮捕的人始终逍遥法外。

其中包括对据称在担任萨卡特特种旅指挥官期间处决了43名平民的穆罕穆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先生发出的两项逮捕令。9月21日,欧洲联盟以韦法利先生据称在利比亚犯下罪行为由对其实施经济制裁。我的办公室要求利比亚国民军领导人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逮捕韦法利先生,并将其移交国际刑院,但这一要求被无视。

我再次呼吁利比亚其他指挥官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交出韦法利先生。最近,我特别呼吁利比亚国民军最高指挥官Aqila Saleh先生和萨卡特特种旅指挥官Wanis Bukhmada先生在这方面提供帮助。此后,我的办公室收到了Bukhmada先生已经去世的消息。尽管如此,逮捕和移交韦法利先生的努力应继续下去,并应加大力度。

我要回顾并强调,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指挥官有义务防止或惩罚在其有效控制下的部队犯下的罪行,或将这些罪行报请有关方面,以便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同样, 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和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发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图哈米先生据称仍在埃及境内。我敦促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确保毫不拖延地移交法院通缉的逃犯。

逮捕令得不到执行是我们给利比亚人民及该国境内所犯罪行受害者带来希望的集体能力的最大障碍。我敦促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具体步骤, 确保不向面临国际刑事法院严重刑事指控的逃犯提供庇护所。如果在这方面不作为, 就会使各种令人憎恶的罪行——如据称在泰尔胡纳发生的罪行——继续下去。确保国际刑院的逮捕令得到适当执行是一项集体责任。

在所有其他方面, 我的办公室继续得到许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大力合作。我们与联利支助团, 特别是利比亚当局的关系有所加强, 我们与欧洲刑警组织的关系也是如此。我谨重申, 此种合作在我们的活动中至关重要, 我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集体支持我们加强这种合作的努力。

我的办公室还继续提供援助, 支持根据我们的战略目标6, 在国内调查和起诉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我继续致力于履行我的任务授权, 以期追究利比亚境内所犯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 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再次敦促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全力持国际刑院为完成其在利比亚的任务所做的努力。

我要在发言的结尾谈最后一点的想法。在我们今天根据第1970 (2011) 号决议在此汇聚一堂, 以展现我们对利比亚正义事业的共同承诺之际, 我必须说明一下此次对话的背景。我们发现自己处于这样一个时代: 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是政治的延伸, 一些强大的势力越来越多地企图以其他手段破坏这一事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增加——而不是减少——对国际刑院、其独立和公正的工作以及国际法治的支持。必须避免任何可能损害旨在对暴行罪加强问责的全球行动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行为。国际社会、安理会及其成员唯有支持在利比亚及其他地方坚定捍卫国际刑事司法, 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推进为暴行罪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事业。

附件二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的发言

[原件：法文]

我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提交书面报告，感谢她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非常发人深省的通报。

今天，我谨强调三点：必须为最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样才能在利比亚实现和平；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否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最后，比利时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及其工作人员。

首先，比利时祝贺利比亚各方在联合国的帮助下于10月23日签署停火协定。昨天在突尼斯举行了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的第一次面对面会议，以期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是又一个重要步骤。为任何一方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无疑对实现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继续支持该国当局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比利时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继续与利比亚当局积极协作，特别是为了对国家一级涉及据称针对难民和移民的罪行的案件提供帮助。

我谨重申，国际刑院能否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履行其任务授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相关行为体，特别是各国的合作。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利比亚相关当局所做的努力。具体来说，在它们的努力下，检察官办公室得以组织两次实地访问，为今后的调查收集和保存证据。我国大力鼓励那些为利比亚实现和平与和解做出积极贡献的人与法院合作。我特别想到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协助前往利比亚全国各地和执行国际刑院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逮捕逃犯并把他们交给国际刑院。这最后一点还涉及其中一些嫌犯所在的第三国，例如埃及。

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还涉及欧洲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等组织。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之间的工作关系应受到欢迎。然而，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安全理事会仍未支付与按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有关费用。把这些调查的财政负担完全摆在缔约国身上，这是不正常的，在需要更多资源来推进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进行的调查时尤其如此。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比利时坚定支持作为独立和公正司法机构的国际刑院。我国感到痛心的是，美国当局对国际刑院，特别是对国际刑院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实施了制裁，并持续进行威胁。这些攻击会阻碍国际刑院的正常运作，损害其完整性，威胁其独立性。攻击国际刑事法院就是攻击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和利益。这是不可接受的。比利时与其伙伴一道，随时准备作出反应，协助国际刑院以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方式消除这些措施的影响。我们再次呼吁美国取消这些措施。

附件三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戴兵的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埃尔索尼大使出席本次会议。

自去年4月利比亚冲突升级以来，局势终于出现希望的曙光。中方欢迎利比亚冲突双方10月23日在“5+5”联合军事委员会框架下签署停火协议，以及上周在利比亚境内召开的“5+5”联合军事委员会就落实停火取得重要共识。我们欢迎利比亚各方为实现停火展现出的政治意愿和勇气，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作重要贡献。利比亚双方停火，是落实联合国秘书长“全球停火”倡议和2020年“消弭非洲枪声”倡议的关键一步，也是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的重要进展。

和平来之不易，给利比亚人民带来新的希望。我们应抓住机会窗口，将停火落到实处，尽快推进政治进程。中方赞赏突尼斯、摩洛哥、埃及等邻国和地区国家为推动利比亚内部政治对话所作努力，支持继续推进“利人主导、利人所有”的政治进程，鼓励联合国和非盟、阿盟等区域组织继续开展斡旋，形成合力。国际社会应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充分尊重利比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期待早日看到利比亚实现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

我愿重申，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同时，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和其他官员正在受到单边制裁，很多国家对有关制裁予以谴责。中方一贯反对与国际法不符的单边制裁，反对搞霸凌行径和强权政治破坏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附件四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何塞·辛格·魏辛格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高兴地祝贺本苏达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其他成员, 尽管他们的职责充满挑战, 而且冠状病毒病疫情也带来了挑战, 但他们仍通过所提交的各次报告表明, 他们正在做艰难而不懈的工作。

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 始终能够非常详细地研究国际刑院的工作。此外, 我们今天有幸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听到本苏达检察官介绍她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关于今天讨论的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10月23日签署的停火协议, 并希望该协议将得到遵守和维护, 以促成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利比亚人民勇敢而坚韧, 他们理应享有持久和包容的和平——不会因有罪不罚现象而受损的和平。实际上, 作为国际社会, 我们必须作出最大努力,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为在利比亚犯下的成千上万起暴行的受害者伸冤, 使他们可能有望看到施害者被公正而有效地绳之以法。在这方面, 我们必须支持、加强和促进国际刑院、特别是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负有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起诉和抓获危险个人这一棘手任务。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国际刑院和民族团结政府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无疑将使国际刑院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为利比亚人民服务。利比亚人民把正义视为他们作为冲突受害者所走的黑暗路途上的光明。

不幸的是, 针对示威者和移民的犯罪、拘押中心的恶劣条件、对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埋设的增加似乎没有停止。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民对因这场持续太久的冲突而丧生者表示同情和哀悼。

关于韦法利先生、图哈米先生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案件, 我们呼吁利比亚冲突相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努力, 确保将这些人逮捕归案, 并根据国际法起诉他们涉嫌犯下的罪行。

最后, 我们赞扬国际刑院、欧洲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开展合作。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呼吁利比亚冲突各方避免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附件五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提交的报告以及她今天作的通报。

首先,我谨重申,爱沙尼亚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这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支柱。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坚持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尊重国际刑院刚正不阿、不偏不倚的品格。

我们欢迎检察官就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对利比亚调查中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最新情况。我们赞扬尽管冠状病毒流行病造成了持续困难,但刑院仍在其司法活动中取得了总体上的重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谨借此机会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及时履行其对刑院的财政义务。

关于实地的政治事态发展,爱沙尼亚欢迎由联合国协调的5+5联合军事委员会于10月23日达成停火协议。我们继续呼吁各国尊重并支持执行这项协议。

与此同时,爱沙尼亚继续谴责据报在利比亚发生的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谴责利比亚国民军及其附属部队在的黎波里以南地区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这继续对平民构成致命威胁。

我们还对关于任意拘留和拘留设施中酷刑、虐待及其他严重罪行的报告极为担忧。我们呼吁负责这些设施的有关当局与国际观察员和调查人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能够进入有关设施,以便可以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爱沙尼亚还对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犯罪感到关切,并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协助各国起诉其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此外,我们强调,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充分和及时调查所有案件。

爱沙尼亚和刑院一道,感谢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当局在刑院最近的访问期间与刑院合作,并感谢其在保存证据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正在对塔胡纳群葬坑进行的调查。我们还肯定国际刑院和欧洲警察局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包括在利比亚问题上的合作。爱沙尼亚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协助并支持国际刑院在该国开展工作。

爱沙尼亚仍然高度关切的是,迄今为止,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案中发出的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这意味着被控犯有谋杀、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严重罪行的三名逃犯——韦法利、图哈米和卡扎菲——仍然逍遥法外。执行这些逮捕令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必要条件。如果不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就不会有长期和平。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逮捕这几名逃犯并将他们移交给国际刑院。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国际刑事司法是一个集体努力问题,最终要靠各国来履行《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的与刑院合作的义务。因此,爱沙尼亚保证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利比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附件六

法国驻联合国副法律顾问布莱斯·福达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

一个常设和普遍性的刑事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以便将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且打破在太多危机局势中兴风作浪的有罪不罚现象和暴力循环。国际刑事法院是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石。它在多边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国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刑院必须能够在《罗马规约》确定的框架内独立和公正地行事。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能够没有阻碍或不受阻挠地行使其特权。我们欢迎许多《罗马规约》缔约国最近提醒大会注意这一点（见A/75/PV.19）。

关于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法国重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解决冲突和利比亚各方和解的关键因素之一。对罪犯的起诉和定罪对于重建国家和恢复民主生活来说是必要的。为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首先是利比亚各方的充分合作至关重要。

法国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在2020年得以进行了三次实地访问。能够进入利比亚领土确实是履行安理会赋予刑院任务授权的一个必要条件。然而，法国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对三名逃犯的逮捕令方面仍然面临障碍。法国回顾，第1970（2011）号决议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必须调查和起诉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以及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罪行。国际和组织以及在利比亚的民间社会代表在这方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非常宝贵。我们欢迎加强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关系，并构建与欧洲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

我们对任意拘留和不人道拘留条件状况，包括移民和难民的拘留条件深感关切。负责有关拘留场所的当局必须立即向国际观察员和调查人员打开大门。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强迫失踪和性暴力事件是同样不可接受的。毫无疑问，今天任何煽动或犯下这种罪行的人都将受到起诉。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也必须行使其威慑力，阻止那些组织贩运移民和难民，由此破坏利比亚稳定的人。

法国将继续全力致力于找到利比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并致力于支持在该国恢复法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参加5+5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团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0月23日达成停火协议。现在必须全面执行、尊重和有效监测这项协议。11月9日在突尼斯开始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也是重要和令人鼓舞的一步。我们希望这将带来利比亚内部的政治协议，为举行选举铺平道路。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互补原则采取严格做法。法国将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为此动员安全理事会。我们还将与柏林进程成员、欧洲的伙伴、利比亚邻国以及我们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伙伴一道，继续充分动员起来，寻求利比亚的政治解决办法。

附件七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京特·绍特尔的发言

我想谈四点。

第一点是利比亚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马斯外长昨天说, 10月23日签署的停火协议是“利比亚人民的一线希望”。我们希望, 昨天在突尼斯启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也是如此。现在至关重要的是, 利比亚各方必须遵守其承诺。安全理事会已呼吁利比亚各方这样做, 它们现在必须遵守承诺。国际行为体支持停火是同样重要的。秘书长昨天在突尼斯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也有力地提醒我们, 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与会者承诺遵守武器禁运, 即现在必须全面执行的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昨天讨论了这一问题, 我们将继续跟进关注这一问题。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利比亚问题上的工作。九年前, 由于安全和人权状况极其令人担忧, 利比亚局势被提交给国际刑院。我们赞扬本苏达检察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利比亚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绝不能让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因此, 我们鼓励她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 特别是在利比亚局势方面。

我们也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访问利比亚。我们赞赏欧洲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后者在促进国际刑院实地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也欢迎利比亚致力于伸张正义, 我们赞赏它在收集和保全证据方面的努力, 包括在最近发现的群葬坑的证据收集和保全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最近签署的停火协议为进一步合作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由于全国各地冠状病毒病的病例不断增加, 平民人口正在受苦。平民继续受到战斗留下的地雷、未爆弹药和受害者触发型爆炸装置的严重伤害。我们仍然对在塔胡纳发现多个群葬坑感到震惊。必须找到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因此, 我们赞扬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政府的调查提供技术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 以调查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 并记录侵犯和虐待行为, 这是在追究责任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我们仍然对有关利比亚东部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有关酷刑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指控深感关切。我们呼吁有关当局允许国际刑院进入这些拘留中心, 并与刑院充分合作。

在战斗期间攻击平民的做法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肇事者为其行动承担后果。

我最后要谈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我们不惧怕对国际刑院的威胁, 重申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充分、持续和坚定支持。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并促进其成员的普遍性, 从而捍卫我们为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而共同取得的进展, 而内部司法是这一秩序不可或缺的支柱。我们以前曾提出过这一点——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我们在这方面看到的停滞状态是不可接受的。

最后, 让我指出, 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规约。

附件八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利比亚的第二十次报告。请允许我着重谈以下几点。

第一,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对话在利比亚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10月份达成了期待已久的停火协议。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尊重和遵守停火协议,并承诺支持其执行。军事解决方法从来都不是,也永远不会是答案。

我们也欢迎“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的启动及其在突尼斯举行的面对面会议。我们赞扬突尼斯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赞扬摩洛哥和埃及政府主办以前的利比亚内部对话。我们重申第2510(2020)号决议规定的利比亚自主和主导的对话的重要性。

第二,我们呼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必须停止对卫生设施、移民、流离失所者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人员的袭击。

令人关切的是,利比亚的燃料短缺和停电继续扰乱人民的生活,并影响到全国各地的医院和学校。冠状病毒病的病例增加了一倍,仅9月份就有2万多例确诊病例和320人死亡的报告。在这方面,还必须增加对利比亚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第三,我们在利比亚看到的安全和政治方面的进展还应当辅之以司法方面的进展。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在利比亚伸张正义,以此作为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没有正义,和平就不可能完整;没有和平,正义就不可能茁壮成长。

我完全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利比亚有义务确保追究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责任。我们需要赋予利比亚司法当局权力,使其能够充分行使主权。这就是为什么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之举,不应阻止利比亚主管当局援引其管辖权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自2019年1月印度尼西亚加入安理会以来,我们已经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四次通报。在这四次通报中,都明确强调了联利支助团的作用。对印度尼西亚来说,优先事项始终是明确的——拯救人的生命。为避免挑起暴力,国际社会的所有行动都应该经过仔细斟酌,因为暴力可能导致生命损失、危及寻求和平的努力。

附件九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欢迎召开本次会议, 专门审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利比亚的活动的第二十次半年期报告, 并祝贺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在2020年度第二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准确和全面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在对利比亚进行实地访问期间在调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欢迎与利比亚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给予了良好合作, 并注意到正在审理的案件的状况。

我们仍然相信,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利比亚民族和解和可持续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 我重申, 我国代表团呼吁利比亚当局、《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我谨回顾, 同检察官办公室一样, 安理会成员, 包括尼日尔在内, 欢迎利比亚各方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0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了停火协议。我谨表示希望, 这项协议将使和平与稳定得以建立, 这对利比亚的正义至关重要。

同样本着这一精神, 我国代表团愿就遵守武器禁运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事态发展提出两个关切问题。

首先, 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 利比亚的和平完全有赖于遵守武器禁运, 这一点得到了柏林会议各方的接受。利比亚不需要武器或雇佣军。相反, 它需要的是在邻国的支持下加强和鼓励积极态势。

其次, 考虑到包括卫生基础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分崩离析,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蔓延值得特别关注。同样应关注移民的状况, 他们经常被用作人盾, 而且, 即使在公海上获救, 他们的不幸命运也是被送回利比亚。

此外, 我国代表团仍然对最近在泰尔胡奈和的黎波里南部发现葬有100多人群葬坑的问题感到关切, 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作出努力, 为今后的调查保存证据。

我现在谈一谈难民和移民的状况, 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 在自检察官上次于5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2020/371)以来的最近一个报告所述期间, 这一状况继续令人关切。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鼓励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继续积极合作, 以便调查犯有贩运人口和侵害移民罪行的个人和团体, 并追究其责任。

我国代表团重申, 我们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欢迎加强特派团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关系, 并赞扬负责利比亚问题的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沙蒂芬妮·威廉斯女士向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

最后,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 我们祝贺并支持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和遏制利比亚新的罪行。在这方面, 我们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 使这个长期遭受暴力和破坏的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

附件十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原件: 俄文]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 最重要的都是结束平民的流血和痛苦。为确保这一点, 交战各方需要坐下来谈判。利比亚危机只能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除满足利比亚社会所有成员利益的和平解决办法外, 别无选择。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曾经强大的利比亚国家现在由于北约的干预成为一片废墟, 而整个地区都必须为这些非法行动的后果付出代价。

我们欢迎利比亚签署国内停火协议, 并呼吁双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我们还赞扬正在进行的一轮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 这是确保该国实现和平解决的手段。在我们与利比亚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中, 我们呼吁他们以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方式加入这一对话。

许多人认为, 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意味着开启通往和平的道路。情况并不总是如此, 尤其是当这个问题涉及一个有偏见、政治化和无能的国际司法机构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检察官今天提交的报告同过去刑院关于利比亚的所有报告一样, 又一次证明国际刑院选择的歧视性司法战略。

刑院在处理2011年事件时, 决定不调查北约袭击造成的平民死亡。类似做法在对的黎波里、泰尔胡奈及其郊区发生的罪行进行的调查中十分突出。国际刑事法院不太可能采取切实步骤来调查利比亚冲突各方的行为。

那么问题是, 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一个稳定因素还是和平进程的障碍? 一旦利比亚确保了可持续和平, 其国家司法系统将能够自己追究罪犯的责任。它将不需要国际刑事法院。

附件十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哈利玛·德尚的发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十次报告。

今天的会议是在利比亚出现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在本组织的“三点计划”框架内出现进展的背景下召开的。我们赞扬利比亚各方为达成永久停火协议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展现妥协精神和诚意,抓住积极势头,在找到由利比亚人所有和自主的冲突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重申支持当前在突尼斯举行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期待召开利比亚民族和解会议。

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亚人民寻求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与稳定,这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最新报告中。国际刑院是我们多边架构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仍是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在帮助利比亚克服当前困难、特别是在对于可持续和平、安全以及和解至关重要的打击有罪不罚和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国际刑院在利比亚仍面临严峻挑战。为此,我们强调充分合作和《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它们对于国际刑院有效履行自己的授权任务、包括开展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活动举足轻重。

此外,我们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履行其国际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包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我国代表团谴责以制裁的形式采取单边胁迫性措施,严重不公正地对待世界上首个也是唯一的常设国际性刑事法院及其官员。我们的立场仍坚定不移:这些制裁毫无理由,是错误的,它们公然危害我们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旨在削弱国际刑院的工作。因此,我们呼吁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最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致力于维护《罗马规约》的原则与价值观,并鼓励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加入国际刑院。

附件十二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南非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关于利比亚局势的通报。

南非继续支持执行第1970 (2011)号决议,该决议除施加重要的武器禁运之外,还授权国际刑院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对多名在逃犯发出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这仍是检察官面临的最大障碍。

南非热忱支持通过发展国内机构来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从而加大补充性。我们赞扬检察官努力倡导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在国内管辖范围内调查和起诉利比亚境内所犯的国际罪行。

与检察官一样,南非欢迎10月23日利比亚各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日内瓦签署停火协议。南非认为,与国际刑院合作依然刻不容缓。我们对利比亚当局最高层继续同检察官办公室协作并表现出承诺感到鼓舞。

但是,南非认为,利比亚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以便处理那些使得执行第1970 (2011)号决议必不可少的关切,其中包括国际刑院这个过程。

此外,南非欢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以及个人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帮助,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建设性工作关系。

我们注意到关于武装团体绑架记者、民间社会积极分子、律师、移民以及国家官员并强迫其失踪现象加剧的报告。

尽管检察官面临重重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我们振奋地注意到法院得到国家的合作,使它得以在当前的调查中取得进展。

南非呼吁各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再次做出承诺,在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基础上建设利比亚的持久和平,这是实现利比亚可持续和平的唯一可行手段。

附件十三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卜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宝贵通报及其根据第1970 (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次报告。我还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我谨重申我国对《罗马规约》的坚定承诺，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打击对严重犯罪者不予惩罚、防止此类罪行未来复发的独立和公正的工作。

作为利比亚的邻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突尼斯继续在保持中立的基础上建设性地介入利比亚问题，帮助和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和各种行为体，以便实现利比亚的和平、稳定、问责以及民族和解。

在这方面，截至昨天，我国一直担任了联合国主持下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的主办国。在该论坛的开幕式上，共和国总统凯斯·赛义德重申了突尼斯的立场，即：要解决利比亚危机，必须维护这个兄弟国家的统一，反对外国干涉和一切形式的监护，找到从所有利比亚人意愿出发的解决办法。

我们相信，这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论坛将是解决当前危机、通过对话与共识朝着全面政治解决迈进的重要一环，以便达成利比亚冲突各方的和解，实现社会的和谐。

令人遗憾的是，如检察官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人指称发生了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法外杀人、拘留中心的酷刑、强迫失踪、滥肆袭击平民和严重侵害难民和移民的行为。

我们对Tarhouna和的黎波里南部发现群葬人坑深表关切，这些群葬坑是战争罪的证据。这些发现再次提醒我们，利比亚和国际各方负有结束流血和有罪不罚、遵守武器禁运并且避免干涉利比亚武装冲突或者内部事务的重要责任。

突尼斯希望，10月23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利比亚停火协议将是在该国各地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起点，以便制止流血，减轻暴力和战事给利比亚人民带来的痛苦，帮助创造有利于政治解决的条件。

突尼斯申明，必须遵守停火并支持该协议的执行，并且呼吁利比亚冲突各方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期保持中立，保护平民和民用设施。

第1970 (2011)号决议和《罗马规约》构成安理会行使权力与职责的主要参照框架，它在打击利比亚境内的有罪不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之间达成妥善平衡，是刑院在该国境内行使独立管辖权的基础。

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继续每半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这些通报使刑院和安理会能够增加互动与协调，以便加强各自的任务授权。

突尼斯赞赏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继续在利比亚根据其任务授权范围做出努力，不顾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她在实地履职带来的各种限制与挑战。我们还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努力为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利比亚行使职能提供便利，并加强双方在共同感兴趣问题上的关系。

突尼斯承认, 刑院在落实涉及利比亚局势的合作请求方面面临各种问题与挑战, 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和监测侵害经由利比亚过境的难民和移民的犯罪方面取得进展。

突尼斯希望, 刑院的工作将根据利比亚政治过渡的要求, 加强《罗马规约》中规定的补充与合作的原则, 同时保持刑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因此, 我们欢迎刑院继续与利比亚当局接触, 并欣见当局承诺如《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那样, 就核心罪行与刑院协调合作。

国际刑院行使职能不应以牺牲建设利比亚司法机构的能力和加强利比亚的法治为代价。应以真正反映《罗马规约》所载合作和互补原则的方式, 对参与犯下严重罪行者进行有效的司法调查和起诉。

附件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顾问查纳卡·维克拉马辛哈的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今天向我们通报了她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次报告。

联合王国明确表示,在冲突局势中必须保护平民,必须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6月份,我们联署了人权理事会设立实况调查团来调查利比亚境内侵害和虐待行为的决议(A/HRC/RES/43/39)。我们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努力追究利比亚境内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责任人的责任。

我们欢迎最近达成利比亚全国全面停火协议,并且正在举行由联合国召集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会议。在欢迎这一进展的同时,我们仍然严重关切的是,随着冲突在继续,加上冠状病毒病疫情愈演愈烈,今年利比亚人权状况继续恶化,有报道称双方都开展了令人不安的活动。

我们感谢检察官通报有关卡扎菲先生、韦法利先生和图哈米先生案件的最新情况。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在对韦法利先生签发第一份逮捕令三年多之后,此人仍在班加西地区逍遥法外。我们再次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逮捕和移交逮捕令尚未被执行的个人。

我们欢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在检察官办公室访利期间与之合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提到,有报道称利比亚国民军和相关部队实施了不分青红皂白的空袭、绑架、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我们还注意到,有报道称在黎波里南部使用了地雷。联合王国继续资助专门性的非政府组织努力应对地雷和爆炸物危险。

我们谴责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非法杀害以及迫使记者、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噤声。我们注意到最近迎来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强调指出我们谴责利比亚境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合王国正在努力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将此作为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在塔尔霍纳发现了群葬坑,这令人震惊,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罪证。我们赞扬民族团结政府为保存证据而作出的努力,检察官的报告对这些努力给予了肯定。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报告关于抗议者在扎维耶和的黎波里遭到暴力侵害和批评利比亚国民军的人成为攻击目标的最新情况。维护和平集会权、抗议权和表达自由至关重要。我们再次呼吁调查Siham Sergewa议员案件——以及出于政治动机制造的所有其他失踪和恐吓事件。我们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采取步骤,制止官方和非官方拘押中心中存在的剥削移民和难民的现象。

我谨重申,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是联合王国对外政策的重中之重。我们为最近与检察官及其团队密切合作而感到高兴,并承诺继续全力支持他们在利比亚正在进行的调查。在利比亚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关键时刻,这些调查尤为重要。

附件十五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美国对利比亚境内发生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我们刚才听到在通报中描述的在塔尔胡纳发生的针对平民的暴行和暴力,感到关切。但是,那些持续已久的罪行也必须尽快追究责任。

追究利比亚最黑暗时期的始作俑者的责任,会为这些暴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并有助于确保他们不被遗忘。这样做还会加强我们希望未来通过谈判达成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的持久性,因为这会向潜在的施虐者和那些卷入目前冲突且可能已经实施虐待和暴行的人发出一个强有力的威慑信息,那就是,利比亚的未来不容实施暴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出于上述原因,美国支持欧洲联盟最近宣布对马哈茂德·韦法利实施经济制裁,因为他对利比亚人实施过侵犯人权行为。

美国政府继续收到有关利比亚境内仍在发生暴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这些报告述及的暴行包括任意杀害、强迫失踪、非法拘押、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利比亚冲突正在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并造成许多人流离失所。有罪不罚风气助长侵犯利比亚民众人权的行为,从而造成利比亚冲突旷日持久。

美国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8月份,扎维耶、的黎波里和洪恩发生了针对和平抗议者的暴力事件。我们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呼吁调查关于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必须允许利比亚人民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

我们还对的黎波里郊区的地雷和诱杀装置以及关于米兹达发生屠杀移民事件的报道表示关切。

美国同利比亚人和国际社会一样感到惊骇的是,在塔尔胡纳附近发现了一些群葬坑,死者尸体带有酷刑痕迹。我们支持利比亚政府和国际机构立即努力调查这些暴行,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具体而言,穆罕默德·卡尼和他纠集的卡尼亚特民兵是利比亚境内最残暴侵犯人权者之一,他们在塔尔胡纳实施了强迫失踪、酷刑和杀戮等暴行。美国不久将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把卡尼和卡尼亚特民兵列入制裁名单,那将是安全理事会向利比亚当局和国际社会发出的强有力的信息,即:对侵犯人权者采取切实执法行动,并制止利比亚境内助长冲突的有罪不罚风气。

利比亚各方的武装团体和安全部队及其国际支持者均被控实施和促成了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径是不可接受的。美国欢迎设立一个国际事实调查组来记录利比亚境内发生的暴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强烈敦促给予该调查组在利比亚全境的充分准入。

我们同我们在安理会的各位同事一道,欢迎10月23日宣布由代理特别代表斯蒂芬妮·威廉斯促成的利比亚全国停火。我们将会施压,确保这一停火促成制止这些暴行,推动努力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使利比亚人民能够找到这场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

美国继续反对利比亚境内的一切外国军事干预,支持本组织本周努力在突尼斯举行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以旨在确定一个新的

行政当局, 筹备该国的选举。我们感谢代理特别代表威廉斯及其团队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美国将继续大力支持通过适当机制切实进行问责, 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暴行罪的制造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但是我们也必须小心谨慎, 使用适合每种情况的妥善工具。

我听到我的同事提到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看法和立场, 所以最后请允许我重申: 我们历来原则反对国际刑院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移交或未征得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 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任何管辖权。建立国际司法不是靠违反那些设立国际司法工具的创始协议。我们对国际刑院和阿富汗局势的关切众所周知。

我们对国际刑院的立场不以任何方式削弱美国的承诺, 即: 支持追究各种犯罪、暴行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我们将继续倡导司法。

附件十六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塔赫尔·埃尔索尼大使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继续密切关注利比亚局势，过去数周该国局势有了重要进展。越南热诚欢迎10月23日5+5联合军事委员会签署永久停火协议。此外，我们欣见昨天在突尼斯启动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我们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地区国家和组织以及其它国际伙伴为推动和平会谈所做的不懈努力。近期的积极事态发展显然证明：由利比亚人主导和所有的政治进程是利比亚长久和平的唯一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越南谨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方充分履行永久停火协议，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准许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帮助需要者。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应适当支持各方落实停火协议。

其次，我们敦促利比亚各方继续根据关于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第2510 (2020)号决议，建设性地参加政治、安全以及经济这三个轨道的和平会谈。这三个轨道的对话取得实质性成果对于实现利比亚持续和平与稳定将至关重要，它对于利比亚境内外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充分遵守武器禁运也举足轻重。

第三，越南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所有犯罪者必须被绳之以法，但是国家负有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略罪等严重犯罪行为的首要责任。确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犯罪行为的责任应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进行，包括尊重国家的独立与主权。

在这方面，越南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 (2011)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

附件十七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塔赫尔·穆罕默德·埃尔索尼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主席女士, 首先, 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并祝你和你的团队取得圆满成功。我还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和她今天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今天, 安理会听取了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其中载有无可争辩的确凿证据, 证明了我们多次讨论过的问题—令人发指的侵害平民的行为,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特别是在去年四月的黎波里及其郊区遭到袭击期间。各位应能再次清楚地看到是谁参与其中, 无疑应该追究谁的责任。

在讨论调查利比亚境内所发生罪行与侵害行为时, 我们必须重申利比亚司法机构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司法补充原则。我们承诺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继续合作, 以便追究政府控制之外者的责任。

在这方面, 我们愿对双方的合作取得进展、安理会回应我们对调查过去几年各种侵害平民行为提出的援助请求表示满意。为确保这些调查做到透明并具备所需的先进技术能力, 我们请国际刑院和人权理事会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 对哈夫塔尔的民兵、雇佣军以及支持他们的国家袭击的黎波里所犯的战争罪和侵害平民行为进行调查。

根据本苏达女士的实证报告, 这些罪行和侵害行为包括轰炸居民区, 破坏约12.5万座房屋; 造成34.2万人流离失所; 如我们在塔朱拉看到的那样, 医院和医务人员、教育机构、能源和水源、机场、港口以及移民庇护所被蓄意作为目标; 轰炸和杀害的黎波里军事院校的学员; 在首都南部埋设地雷, 这些地雷至今仍在造成数十人死亡; 最后也是最糟糕的是, 在Tarhouna市发现几十座群葬坑, 令所有人感到震惊和悲哀。迄今已发现近200具尸体, 还将继续发现更多。最近就在上周, 在Tarhouna市靠近“联通”项目的地方, 发现五个新的坟坑。其中埋有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家庭, 还有被活埋的受害者的遗物。我不知道安理会还需要什么才能对犯罪者进行问责和惩罚。我们都非常清楚是谁制造了这些罪行, 是谁下令实施这些犯罪, 是谁用金钱和武器来支持他们。

政府有义务为国家揭开侵害行为和犯罪的真相, 追究犯罪者和责任人的责任。这些罪行没有诉讼时效。在这方面,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它已派出外勤小组帮助我们揭开事实真相、查明当事人并且追究其责任的组织。

在此背景下, 我欢迎本苏达女士的报告提到, 继调查组最近对利比亚的实地考察后, 调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我们感谢调查组赞扬政府为其提供帮助, 并重申, 根据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我们随时准备与检察官合作。

我们在审阅该报告时可以明显看出, 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谁在许多罪行和侵权行为的幕后黑手, 可以根据这些证据提出指控。我们对法院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和尊重, 包括其关于利比亚的半年期报告, 但我们强调, 必须加快调查并火速宣布结果, 而不是再等六个月。也必须加快发出逮捕令, 逮捕那些实施犯罪、下令实施或在国内外支持这些罪行、或拒绝交出罪犯的人, 特别是与Tarhouna群葬坑有关的人。这是能为受害者家庭和社区做的最起码的事

情。的黎波里袭击一年半之后, 尽管你们的报告提供了各种证据, 但还没有人受到起诉。

在这方面, 我们提醒法院, 侵害行为和罪行不仅发生在对的黎波里的袭击期间。在此之前, 发生了对穆尔祖格平民的炮击、实地谋杀和处决以及藏匿和强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如在班加西、德尔纳、艾季达比亚和苏尔特发生的情况。还有多年来影响我国东部民众的流离失所, 以及谋杀和绑架妇女, 例如至今仍下落不明的Siham Sergewa和Maqboula Al-Hassi, 在她们之前还有被谋杀的Salwa Buqu 'ayqays。最近, 就在几小时前, 班加西市中心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罪行: 活动人士阿南·巴拉西遭到了枪手的杀害, 而这只是因为他批评了哈夫塔尔的民兵和子女。

最后, 尽管今天的会议专门请国际刑事法院通报情况, 但适逢我们姐妹国家突尼斯主持的政治对话开始举行, 并且今天恰巧苏尔特的军事工作恢复进行。这些对话发生在利比亚危机的关键时刻, 当然胜于枪炮声和流血。我们申明支持所有有助于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的国内和国际努力, 但希望这些努力远离外部施令和干预, 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监管。应该只有利比亚人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 所有积极的力量都应该有代表权和参与权。我们申明, 不论这些对话结果如何, 也不论其采取什么进程、代表是谁, 如果不确立问责原则、实现过渡期正义、支付赔偿金和消除参与杀害利比亚人和实施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就无法实现和解或真正的社会和平。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
